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獲得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申請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並將委任時限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延期三個月，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因本公司早前需要將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實體公司納入本公司現有治理框架內，本公司用於物色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用資源因而受到限制。董事會因此需要延長時限，以便在香港及美國兩個市場物色具有相關經驗的合適候選人。

董事會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同意延長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額外延長三個月。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現任董事、專業顧問和商學院聯繫，以收納有關候選人建議。本公司將安排與所有潛在候選人面試，以評估彼等的技能和專門知識、考慮其不同的背景(包括候選人曾經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因素評估其獨立性，並作出甄選。稍後，本公司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正式委任合適的候選人。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慶

北京，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陳弦先生以及胡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僅供識別